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3 月 2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30302-5

---

## 臺中地檢署偵辦葉姓被告涉嫌恐嚇公安等案件

### 經檢察官訊後業經囑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協助送醫

臺中地檢署偵辦葉姓被告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晚間，在臺中市捷運車廂及捷運站內，以手持空氣槍指向車上民眾及持剪刀及美工刀作勢攻擊站務人員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及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等案件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當晚 20 時逮捕，交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本署，經本署李承諺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 151 條、第 305 條之恐嚇公安、恐嚇危安罪嫌重大，並發現被告疑似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，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，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、身體之危險，或預防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危險等情形，旋即囑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協助護送就醫，並同時責付被告之母親暨囑警密切注意，隨時掌握被告之精神及就醫狀況。

本署針對恐嚇公眾危安之不法案件，必定速查嚴辦，並與相關警政、衛生機關協力建構社會安全網，以維護社會秩序安全及保障民眾免於恐懼不安之權利。